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拟将所持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将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中珠集团、西海集团与中珠医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中珠隆盛为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西海矿业为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